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司簡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何舒安

上列當事人與林佩茹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壢小字第447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5，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裁判確定，訴訟終結後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擬依職權調上開卷宗審查，然據該案承辦書記官稱相對人已提起上訴，卷宗已於112年7月31日送上訴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單附卷可稽。本院另再函命聲請人提出確定證明書正本，亦迄未見復。故堪認該判決尚未確定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該事件尚未訴訟終結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